

##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（第 18 号）

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局长 王众孚

二 00 四年十一月三十日

第一条 根据《广告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《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利用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名录等刊登广告。
- （二）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录像、幻灯等播映广告。
- （三）利用街道、广场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、橱窗、灯箱、墙壁等广告。
- （四）利用影剧院、体育场（馆）、文化馆、展览馆、宾馆、饭店、游乐场、商场等场所内外设置、张贴广告。
- （五）利用车、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设置、绘制、张贴广告。
- （六）通过邮局邮寄各类广告宣传品。
- （七）利用馈赠实物进行广告宣传。
- （八）利用其他媒介和形式刊播、设置、张贴广告。

第三条 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，除符合企业登记等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负责市场调查的机构和专业人员。
- （二）有熟悉广告法规的管理人员及广告设计、制作、编审人员。
- （三）有专职的财会人员。
- （四）申请承接或代理外商来华广告，应当具备经营外商来华广告的能力。

第四条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，事业单位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直接发布广告的媒介或手段。
- （二）设有专门的广告经营机构。
- （三）有广告经营设备和经营场所。
- （四）有广告专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员。

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申请经营广告业务，按照《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》，参照《条例》、本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，除应具备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外，本人还应具有广告专业技能，熟悉广告法规。

第七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：

- （一）设立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，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。

(二)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，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，发给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。

(三) 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，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，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。

第八条 广告客户申请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以外的媒介为卷烟做广告，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。

第九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广告，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：

(一)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交验营业执照。

(二) 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提交本单位的证明。

(三) 个人提交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的证明。

(四)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应当交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《外国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》。

第十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申请发布商品广告，应当交验符合国家标准、部标准(专业标准)、企业标准的质量证明。

第十一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一条第(七)项的规定，申请发布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：

(一) 报刊出版发行广告，应当交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机关核发的登记证。

(二) 图书出版发行广告，应当提交新闻出版机关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。

(三) 各类文艺演出广告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证明文件。

第十二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一条第(八)项的规定，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，应当提交有关证明：

(一) 各类展销会、订货会、交易会等广告，应当提交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。

(二) 个人启事、声明等广告，应当提交所在单位、乡(镇)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。

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、设置、张贴广告，应当提交各类证明的原件或有效复制件。

第十四条 广告代理收费标准为广告费的15%。

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，外国企业(组织)、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，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。违反规定者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六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代理和发布广告，代理者和发布者均应负责审查广告内容，查验有关证明，并有权要求广告客户提交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。对于无合法证明、证明不全或内容不实的广告，不得代理、发布。

广告经营者必须建立广告的承接登记、复审和业务档案制度。广告业务档案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。

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《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第(五)项规定，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，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，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承担

赔偿责任。

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责令停业整顿，吊销营业执照或者《广告经营许可证》；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。

第十八条 违反《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八条第（六）项规定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十九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无证照经营广告业务的，按照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，按照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《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《条例》第八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规定的，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违反《条例》第九条规定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伪造、涂改、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广告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并负连带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，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，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非法设置、张贴广告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并限期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其费用由设置、张贴者承担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《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，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改正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